



养花带娃

□王晓

养花,似乎是一直以来的喜好,又似乎是有娃之后的特别用心。

晚上陪两宝玩,都是幼儿园还上不到的小家伙,磨人得很。大宝在玩玩具,嘴里叽咕着“一二三五七”,数玩具小配件。他还不会完整地数到十,从未给过他这方面的训练,纯粹自学。小宝呢,跟在后面也能乱接几个数字。不得不承认,小孩子的接受能力超级强大,像海绵或磁铁,能从外界吸收好多东西,好的还有不好的,很吓人。

因势利导,教大宝数数,从1依次数到10。有时候,他数对了;有时候又错了,还总梗在4和9这两个数字上。我很同情小人儿,什么都不懂哎。就这样的,要长成一个自食其力的社会人,学海无涯。想成学霸、栋梁,倍加崎岖艰辛,汗水、泪水少不了。

像我养的那些花,要长势好,园丁除了长情陪伴,也讲经验和技巧。科技种花、科学带娃,花和娃都不能带偏了。

乡下的屋有敞院子,城里的屋有大晒台,一切都为了养花方便。我喜欢它们从小苗到茁壮的努力过程,喜欢它们五彩缤纷的世界,喜欢它们一岁一枯荣的生生不息。无事的时候,我会带着两娃和花待一起,给它们拔拔杂草、浇浇水、修修枝杈、点点肥料,总能捺下浮躁,归于安宁。养花于我,就是养心。

娃呢?后中年时代,重新带娃,准空巢又迎喳喳雀,心理上的不适还是有的,精力的不济也显山露水。尤其疫情严重的那段时间,一人带两娃,管吃喝拉撒睡,几近崩溃,上下楼时有膝盖落软的瞬间,听得到衰老的声音。好在有花相伴,我们都挺过来了。春天如期来临,保姆重新请好,早教班也开园,

日子渐趋正常,再回首,恍若梦境。

养花有搬进搬出的累,有攒齐品种的痴,有大意失美的痛,有照料不周的憾……带娃与之理相通、情相似,更多责任和使命。崭新的小生命,长得好不好、活得不美不美,都与把他们带到这个世界上的人息息相关。当然,其中的乐趣也是金不换。

每天上班前,都要将花花们看一遍才舍得离开。与娃呢,一日不见都不行。为此,提前过上老年人的生活:不出差,中午不在外留饭,晚上有朋友相邀,提前招呼呼我把我娃带上,吃不吃不重要,重要的是带娃见见世面。

有一件事我一直坚持着——教娃娃们背古诗,从《唐诗三百首》里选,也从自己过往的积累里选。一些东西,和他们稚嫩的骨骼一起生长,有传承,更有超越。小娃娃背起来很快,话都说不利索,意境深广、语词拗口的诗背起来有模有样。此情此景,就叫愉悦。

我的花也好看得很,紫弦月颗粒饱满,从盆沿垂下来,努力开花,一朵又一朵明亮金色的小黄花,雅致;雅乐之舞实际是马齿苋的变异,又叫金钱花,花叶紫色晕染,片片深红浅红,不怕晒、不怕干、不怕旱、不问你有没有顾及,始终蓬勃抖擞、阳光。仙人指去年已经给过我惊喜,开过一朵金盏荷一样的花,就在这几天,我发现它们周生长满小“疙瘩”,都是花苞,这些小乖乖一开,我的阳台、晒台热闹到爆。五彩香水月季不慌不忙,左一朵又一朵、红一朵黄一朵、春一朵秋一朵,慢慢地开。这个小小的花花世界,孕育多少养娃的大道理;生活的小情调,处处彰显人生大境界。

就算重来,我依然选择做园丁,花花们的、娃娃们的。

新麦登场话焦屑

□黄孝聪

麦收之前,当元麦还未成熟、但已碧青饱满时,人们能吃到农户加工的清香糯软的冷蒸。夏忙以后,新麦登场,又到了该吃焦屑的时候。这种主要以元麦为原料的农家副食品,在生活困难时期,曾确实起到拾遗补阙的辅助作用。

焦屑俗称“焦麦屑”或“焦麦糶”,通地人也叫“炒麦粉”,是江海农家过去经常食用的一种粗粮食品。每年夏收时节,新麦登场,经脱粒、扬净后,瞅准一个难得的闲空天,将刚晒干的元麦放在锅中炒熟炒黄,在小石磨上磨碎,再以细密的罗筛过筛,筛下的焦黄色麦粉即为焦麦屑。这焦麦粉屑经滚烫的开水冲泡,用筷子细致搅拌后,黏稠喷香、十分爽口。

过去一般庄户人家在初夏时节,要磨点焦麦屑存放在瓦罐瓷坛中,以防漫长夏日和不时之需。有时下午在田间劳作觉得饥饿难耐,便暂放手中活计,跑回家中泡碗焦麦屑充饥。算是农家午后的“腰餐”。记得孩提时代,放学后饥肠辘辘的我们,也是迫不及待地翻坛倒罐寻找焦麦粉以填腹充饥。

焦麦屑一定得用刚收割的新麦来炒,这样炒熟后才清香扑鼻,使人食欲大增。儿时曾看到人家上锅炒麦粒时,特别叮嘱烧火人要掌握火候,火不能太旺,否则易将麦粒炒成焦黑、味道变苦,难以下咽。

炒时是不用铲刀的,否则会使麦粒受热不匀、容易夹生,而是用芦苇扎成长把来炒。人站立锅边,以长的芦柴把在锅中不停地翻搅炒动,这样既不烤手,人也省力,且炒得均匀。在听到麦粒在锅中发出“噼啪”爆裂声后不久,便要迅即铲起,入盘篮等器具中冷却,上石磨磨两至三遍,再经细密的罗筛过筛,这样做出的麦粉屑才细腻爽口。

吃焦麦屑一般有两种拌法。常见的一种是潮拌,开水要烫,这样焦麦屑才会越拌越厚、焦香浓郁,如能放入两勺红糖则越发香甜。如用不太热的温吞水相拌,则清汤寡粉、香味大减,明显逊色,既不过瘾,也不压饿。二是干拌,可用热猪油加些红糖浇入碗中焦屑内,搅匀拌透后香甜油滑、十分爽口,这在当时已经算是奢侈品了,吃得上的人不多。困难时期,即使偶然有些焦麦屑吃,能用些糖精搅拌,就已很不错了。记得我二姐在20世纪50年代末由我们镇上考入南通中学就读时,乡下亲友送些焦麦屑给我们聊补口粮之不足,真是雪中送炭,我们全家内心充满了感激之情。

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焦麦屑一类的土产食品已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。然而,近年来,冷蒸、焦麦屑等乡土食品又得到怀旧者的青睐。在他们看来,这吃的分明就是乡愁的味道啊!

蜻蜓记忆

□丁维香

夏日黄昏,万道霞光中,有无数的蜻蜓在空中飞舞盘旋,那轻盈灵巧的身体,时而遨游于苍穹、时而穿梭于低空,叫人眼花缭乱。

小时候,一到夏天,在池塘边、草地上……有好多好多的蜻蜓。它们在大自然的怀抱里自由自在飞翔,快快乐乐成长。蜻蜓不像蝉、蛙等昆虫,喜欢用鸣唱宣告自己的存在,蜻蜓很安静,总是悄无声息地出现在人的周围。蜻蜓也很敏感,当一只蜻蜓似乎毫不防备地停留在一片叶尖上时,我蹑手蹑脚走过去,悄悄伸出手,快要捉住它翅膀的时候,它却提早一步飞走了。然后,仿佛挑逗一般,停落到不远处,当我再靠上去,它又飞走了。反复几次以后,偶尔能捉住一只,好不容易才到手,当作宝贝似的。但是占有的方式又似乎有些太残忍,通常是撕去它半截翅膀,让它飞不起来;或者是找根绳子,绑住它的尾巴,一手牵着,让它在空中飞,可怜的蜻蜓拼命挣扎,怎么也飞不远。这些被我们捉住的蜻蜓,最终跌落在地上,大都成了鸡的美餐。那些没有被捕着的幸运的蜻蜓们,依旧在快乐地舞蹈。

小孩子总是有着强烈的好奇心,为什么蜻蜓的眼睛会特别大,大到跟整个身体不成比例?也许正因为如此,它才视力非凡,成为捕虫高手。我还发现,蜻蜓不仅翅膀会动,它的头也会动,头和身子相连的地方像是有个轴,转动着,样子十分滑稽。蜻蜓有个非常奇怪的特性,它居然会吃自己的尾巴。我们经常会把捉到的蜻蜓的尾巴弯过来,送到它嘴里,它就真的津津有味地吃起来,这太不可思议了。长大以后才明白,其实它不是在吃尾巴,而是在做交配前的一个准备动作。

蜻蜓是益虫,会吃苍蝇、蚊子、孑孓等害虫。我把捉到的蜻蜓撒到蚊帐里,希望它们会像在原野上一样,捉光吃净蚊帐里所有的蚊子,给我带来一个个安宁无忧的夜晚。可是,那时的蚊帐是棉纱蚊帐,厚实遮风。我大汗淋漓端坐在密不透风的蚊帐里,想看蜻蜓是如何捉蚊子的,却一次也没有看见它们捉过一只蚊子。但奇怪的是,有它们守护陪伴的夜晚,我与蚊子相安无事,一夜好眠。也许是蚊子都被蜻蜓吓得躲起来,不敢出来咬人了。

午后,蜻蜓总是飞得很低,大概是驮不动过于热烈的阳光吧。我久久看着它们,心里在想:它们为什么总是在飞?是不是在寻找什么?是不是迷失了方向?或者它们生下来就是为了飞翔的吗?经常可以看到惨烈的一幕:盛夏的夜晚,一场暴风骤雨之后,满地都是蜻蜓的尸体。即便如此,我们看到的蜻蜓并不是那么悲伤,它们每天自由自在、无忧无虑地飞翔着,从不怕看不到明天的第一缕阳光。

如今,在我的生活范围内,蜻蜓越来越少了,只有一种童年的记忆,叫晚霞中的蜻蜓。

